

# 國立中興大學理學院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

87.10.20.87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 
96.6.7.95 學年度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第 1 次修訂通過  
98.10.1.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第 2 次修訂通過  
100.04.27.99 學年度第 3 次院務會議第 3 次修訂通過  
100.05.23.99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-延續會第 4 次修訂通過  
107 年 6 月 2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(第 3 條)

- 第一條 本委員會組織章程依據本校課程委員會組織章程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委員會處理並審議院及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相關事宜。
- 第三條 本院課程委員會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主任（所長）、各學系（所、學位學程）課程委員會委員各互選一人，在校學生代表一人及臨時委員若干名共同組成之。
- 院長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，選任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在校學生代表由本院各系大學部學會會長或總幹事輪流擔任，任期為一學期。
- 臨時委員由主任委員得視需要邀請校內外專家學者、業界及校友代表等人士擔任臨時委員，唯臨時委員總人數以 4 人為上限，參與課程研議。
- 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會議一次。
- 第五條 本章程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